

# 简议进入文化网格的圣经汉译

马 静, 刘 铭

(燕山大学 外国语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摘 要] 《圣经》翻译研究是世界范围(包括中国在内)的重要课题之一。本文以勒弗维尔的“网格”概念为切入点,分析文化因素对圣经汉译本特别是唐代景教本、马礼逊译本以及官话本圣经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网格; 圣经汉译; 文化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692 (2007) 增刊-0168-02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并不完全象某些学者担心的那样,即西方文化对东方文明的倾销;圣经的汉译带来更加丰富的文学和语言表达方式。中国不是基督教国家,宗教也从来没有占据主流意识形态。这是圣经汉译的基本语境。

存在的概念。中国翻译史从佛经的翻译形成一大传统:虽然讲求形式合内容并重,但更趋向于对形式的重视。这种形式并非原作的形式,而是汉语文化所固有的形式。<sup>[3]</sup>

## 一、勒弗维尔的“网格” 概念与圣经汉译

勒弗维尔提出了“网格”(grids)概念。所谓“网格”,就是一种特定的文化中“对事物可以接受的说话方式”。<sup>[1]</sup>勒弗维尔把网格划分为三类——“观念网格”(conceptual grids)、“文本网格”(textual grids)和“文类网格”(generic grids)。他认为,翻译方法或策略取决于源语与译入语的这些网格之间的复杂关系。那些中国本土的学术概念其实是主体文化中观念网络的一部分。

外来的宗教经文要在中国的土地上扎根,成为本土化的宗教经文,必须首先通过这些网格。于是,外来的《圣经》进入中国时出现了一个必然的结果:代表中国文化的本土学术概念进入了汉语的《圣经》译本,对它进行了改造,使之适应中国文化的土壤。译入语语言本身的机制及其与源语的差异,对翻译的策略可能起一定的制约作用。“翻译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归化过程,其间,异域文本被打上使本土特定群体易于理解的语言和文化价值的印记。这一打上印记的过程,贯彻了翻译的生产、流通及接受的每一个环节。……它最有力地体现在以本土方言和话语方式改写异域文本这一翻译策略的制定中。”<sup>[2]</sup>

《圣经》翻译中,用源语表达的许多汉语和中国文化中已有的概念,译者往往不得不求助于主体文化和语言中已经

## 二、唐代景教本

《圣经》汉译可追溯到唐太宗贞观九年(公元635年)景教(Nestorian Christianity)始传于中国时。据《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载,波斯景教传教士阿罗本(Rabban Olopen)于635年携带经本530部来到长安,受到唐太宗的礼遇。阿罗本译出“旧法”(即《旧约》)和“真经”(即《新约》)共27部。景教在中国迅速传播,曾经达到“法流十道”、“寺满百城”的兴旺景象。<sup>[4]</sup>

阿罗本格外关注对基督教世俗伦理道德的译述,译文中多处留下用儒家的伦理思想改写基督教伦理的痕迹。他在《序经》里集中摘译了《圣经》旧约、新约中有关耶和華、耶穌以及使徒对忠孝、济世、仁爱、积德及修身养性等方面的训诲。比如《序经·天尊十愿》里说:“第三须怕父母,承父母,将比天尊及圣帝以若……此三事一种:先事天尊,第二事圣上,第三事父母……第二愿者,若孝父母并恭给,所有众生,孝养父母,恭承不阙,临命终之时,乃得天道为舍宅……如众生无父母,何人处生?”“十诫”(The Commandments)是耶和華与以色列百姓所立下的约,是旧约时代的犹太人所谨守的律例。阿罗本应该知道“十诫”中并没有“事圣上”的诫命,而他在这段经文中却把“事圣上”、“事父母”与侍奉上帝并列,显然有违基督教禁止拜偶像和祖先的教规。阿罗本这样做,很可能是为了迎合儒家“事天事君事父”的伦理纲常。

约十年之后,当时的景教领袖波斯传教士景净,在中国文人的协助下译出叙利亚文《尊经》32部。《尊经》就是当

[收稿日期] 2007-05-20

[作者简介] 马 静(1978-),女,天津人,燕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助教;刘 铭(1978-),女,山东掖县人,燕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助教。

今《圣经》的旧称。景净最初翻译《圣经》，深受阿罗本译文的影响，音译意译混杂，词汇和句法多有艰涩难懂之处。后来，他很在意文辞的润色修饰，而且很注意结合中国的传统和文化。唐代佛教和道教盛行，于是大量佛教和道教词汇被引入景净的《圣经》译本。比如“教”，被翻译成“道”、“天尊法”、“天尊戒”；“圣经”被翻译成“真经”、“尊经”；“天使”被翻译成“诸佛”；“救世主”被翻译成“世尊”、“景尊”、“大师”、“景通法王”。《天宝藏经》（即《旧约诗篇》）中称颂耶稣的经文：“敬礼大圣慈父阿罗诃，皎皎玉容如日月，巍巍功德超凡圣，德音妙义若金铎，法慈广被亿万生。”这段经文采用了大量佛教词汇，而且，使用了唐代盛行的“七言体”，已经变得十分本土化。

### 三、马礼逊译本

马礼逊（Robert Morrison）译本被公认为新教圣经中译的基础。自康熙禁止天主教在华活动之后大约100年左右，1807年英国基督教（新教）派传教士马礼逊到中国活动，他是清中叶以后最早来华的外国传教士。他来华的主要使命之一，就是把《圣经》完整地翻译成中文。他在以前天主教传教士翻译的《圣经》手稿的基础上，从到中国之日起（1808年），随译随刻，在广州和马六甲刻印了众多的《圣经》各篇的单行本。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到1819年，将新旧约《圣经》全部翻译成中文。1819年，完整的《圣经》中译本在马六甲英华书院（Anglo-Chinese College）以《神天圣书》为书名刊行，为此后《圣经》中译本的逐渐完善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基础。马礼逊的儿子马儒翰（John Robea Morrison）和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郭士立（又名郭实腊，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等一起，在19世纪30年代末对马礼逊的《圣经》译本进行了修订。翻译《圣经》的一大难题在于要创立一套全新的术语。马礼逊译本中的宗教词汇，如“天国”、“弟兄”、“福音”、“使徒”等在后来的汉译本沿用。

英国海外圣经公会在马礼逊翻译《圣经》时给他提出的要求是译文应忠实原义，使中国人能够理解并博得中国对它的尊重。<sup>[5]</sup> 马礼逊说：“因为新观念之传达，诚不如用浅白文字之为愈，中国经典式的古文辞简略至甚……若用这样深奥艰涩之文本翻译圣经，以取悦于一般学者，或以炫耀自己的文采，是无异古埃及之祭司写出象形文字……翻译圣经当用浅白及简易文字为至高原则。”<sup>[6]</sup>

马礼逊译本在极大程度上参考了巴设（Jean Basset）手稿。巴设手稿是现存最早的天主教传教士翻译手稿。译者采取了“一种结合古典经籍注疏和《三国演义》的“中间文体”，因为“注疏中所探讨的课题，往往是严肃的类型，因而形成了一种常供深思细读的文体，极适宜采纳来表现神圣作品的尊严；而以《三国演义》为典范，则将会产生一种流畅易读的表达方式”。<sup>[7]</sup>

### 四、官话本圣经

19世纪中叶，由于当时朝廷和各地官员所用的语言（即

官话，今天的国语），适用全国百分之九十的地域。传教机构从很早就开始知道官话是广被理解的语言，然而，他们没有把它使用在圣经翻译中，因为他们并不认为其文体足够严肃，尤其是期望影响文人学士的时候。直到受到太平天国革命的强烈影响，他们才开始认识到官话圣经将比文言圣经具有更大的影响力。1856年大英圣书公会出版《南京官话译本》新约卷，1872年大英圣书公会与美国圣经会出版《北京官话译本》，1874年施约瑟（Samuel I. J. Schereschewsky）旧约官话译本出版。美国传教士狄考文（Calvin W. Mateer）、富善（C. Goodrich）和英国人鲍康宁（Frederick W. Baller）、欧文（Gorge Owen）、美国人鹿依士（Spencer Lewis）于1919年出版了《官话合和本》。

和合本翻译的目标是出版一部简单、清楚、顺畅，具有文学品味的译本。为此制定了四项翻译原则：译文必须为全国通用的语言，不可用地域性的土语。译文必须简单，诵读时各阶层人士都能明白。译文字句必须忠实于原文，同时又不失中文的文韵和语气。原文中的暗喻（或隐喻）应尽可能直接译出，而非意译。<sup>[8]</sup> 官话译本对20世纪初的中国新文化运动和新文学运动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新文化先驱们的推动和实践下，整个现代文学的创作，从创作题材到艺术手法，都可以看到《圣经》的痕迹。五、宗教翻译的文化意义中国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文学家和教育家赵紫宸指出：“中国基督徒乃觉悟基督教本真与中国文化的精神遗传有融会贯通打成一片的必要。基督教的宗教活力可以侵入中国文化之内而为其新血液新生命；中国文化的精神遗传可以将表显宗教的方式贡献于基督教。基督教诚能脱下西方的重重茧缚，穿上中国的阐发，必能受国人的了解与接纳。”<sup>[9]</sup> 基督教在传递其灵性时亦从中国文化精神中获得启迪，从而得以丰富自身；而中国文化在接受基督教带来的信息之同时，也面临着一次变革其传统结构或扩大其内在涵盖的机遇和选择。

#### [参考文献]

- [1] Bassnett, Susan & Andre Lefevere, Constructing Cultures [M].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1998: 5.
- [2] 韦蒂蒂·劳伦斯. 翻译与文化身份的塑造 [M] // 查正坚, 译. 许宝强, 袁伟. 语言与翻译的政治.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359.
- [3] Lefevere, Andre. Translating,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M]. London: Routledge, 1992: 22.
- [4] 朱谦之. 中国景教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3: 10.
- [5] Morrison, E. A.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M]. London, 1839: 442.
- [6] 麦沾恩. 梁发传 [M]. 胡警云, 译. 香港: 香港基督教辅侨出版社, 1960: 66.
- [7] 尤思德 (Jost Zetzsche). 和合本与中文圣经翻译 [M]. 蔡锦团, 译. 香港: 国际圣经协会, 2002: 16-417.
- [8] 赵维本. 译经溯源——现代五大中文圣经翻译史 [M]. 香港: 国神学研究院, 1993: 33.
- [9] 赵紫宸. 基督教与中国文化 [M]. 林荣洪. 近代华人神学文献. 香港: 中国神学研究院, 1986: 423.